



发包人：府谷华阳九年制学校

设计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府谷华阳九年制学校改造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工程概况**

2.1 工程名称：府谷华阳九年制学校改造项目。

2.2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府谷县。

2.3 投资估算：约 1187万 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。

3.2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。

3.3 来往函件。

**第四条 本合工程设计范围、阶段、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。**

4.1 工程设计范围：府谷华阳九年制学校内

4.2 工程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。

4.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：对府谷华阳九年制学校改造项目进行设计。主要包括：公寓楼改造及教学大楼改造、消防改造、教育综合大楼、院落及大门改造、教学设施更新、文化设施更新等内容。

**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**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旧楼设计资料	1	合同签订后2天内	
2	前期方案资料	1	合同签订后2天内	
说明				

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、概算	1	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	
2	施工图设计	1	初步设计批复后20个工作日	
3				
说明				

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¥ 19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元整），完成施工图审查一周内，即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%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：190000.00元。

说明：1.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2.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接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8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8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



---

8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 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8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。

8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8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8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9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，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9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

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

10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10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0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8 本合同一式\_\_捌\_\_份，发包人\_\_肆\_\_份，设计人\_\_肆\_\_份。

10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10.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10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南新分公司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

邮政编码：

清华科技园

电 话：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传 真：

电 话：029-88442109

开户银行：

传 真：029-88442109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

日 期：

结南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00030609100088616

日 期：2015 年 12 月 12 日